朔州市朔城区能源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内设情况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审批、标准、审核煤炭、电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再生能源投资项目。

2、负责全区洗选煤场产业布局、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落实安全监管。

3、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改革相关工作。

4、承担电力企业及各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六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职能是承办党组会议，推进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股，职能是组织推进能源交流合作，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煤炭行业股，职能是对洗选煤场项目标准初步设计，贯彻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电力与新能源股，职能是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信息监测与能源清洁利用股，职能是统筹推进能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指导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工作；稽查监督股，职能是牵头组织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976.67万元 、 支 出 总 计4976.6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727.69万元，支出总计增加4727.69万元。主要原因是：煤改电项目款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976.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76.6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976.6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41.57万元 ；项目支出4735.1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76.67万元、支出总计4976.6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减4727.697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增加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76.6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27.69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76.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0.10万元，占比0%；2110301大气支出3733.29万元，占比75.02%；2111401行政运行支出170.56万元，占比3.43%；2111403机关服务支出71.01万元，占比1.43%；2111499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999.71万元，占比20.09%；229999其他支出2万元，占比0.0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694.31万元，支出决算为4976.6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74.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1.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0.2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4.6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59万元；公用经费11.3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办公费10.55万元，比2020年增加6.82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成立清洁取暖办购置办公用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2021年度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